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5-05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公司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在统筹年度审计工作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华兴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1名、注册会计师34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2人。

华兴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037.2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599.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714.90万元。2024年度为9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1,906.08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江叶瑜，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睿能科技、招标股份、太阳电缆、福昕软件、海峡环保、东进农牧、科金明、蓝箭电子、福光股份等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卓良，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太阳电缆、福日电子、华博教育、合力泰、广容国际、华映科技等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白灯满，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福蓉科技、中闽能源、利德曼等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江叶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卓良、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白灯满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89万元，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73万元。

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较上期下降，主要是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华兴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人员信息、业务规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华兴所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为公司服务的资质与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为公司从事审计事务以来，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规范，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职尽责、审慎查验，真实、客观、独立出具公司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同意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3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5-06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彬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彬彬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吴彬彬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吴彬彬女士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彬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吴彬彬女士在辞去相关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吴彬彬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真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真真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董事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认可。陈真真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变更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附件：

陈真真女士简历

陈真真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真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陈真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5-06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1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会议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0日8:30—12:00，13:30—18: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委托他人出席登记办法：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5年10月9日下午6点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池枫、黄萍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5-05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9月22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文件于2025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佳威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较强的履职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独立性、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请其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事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吴彬彬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吴彬彬女士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根据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同意提名陈真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陈真真女士的任职资格审查认可。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彬彬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融资担保管理制度》将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的相关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1）。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33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缺席1人（公司董事郭柏春先生因被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拘押，无法正常履职）。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德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和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贺晗先生、刘笛先生、肖穆楠先生、赵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贺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刘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肖穆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提名赵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相敏女士、余晋刚先生、刘衡先生、李文洲先生、王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相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余晋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刘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提名李文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提名王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0月14日下午15时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34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36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4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关于选举贺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刘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肖穆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赵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关于选举相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余晋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刘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李文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王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议案1.00、2.00、3.00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2）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5名，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刘衡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敏女士、余晋刚先生、李文洲先生、王祺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敏女士、余晋刚先生、李文洲先生、王祺先生承诺在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在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出席代表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有本人身份证；

（三）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0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六）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笛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yushuk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

邮编：100123

（二）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54

（二）投票简称：天娱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说明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5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5年10月14日召开的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关于选举贺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4.02	关于选举刘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4.03	关于选举肖穆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4.04	关于选举赵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关于选举相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5.02	关于选举余晋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5.03	关于选举刘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5.04	关于选举李文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5.05	关于选举王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或“本次预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智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Seichitech (Hongkong) Limited（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智达”）、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精智达”）、长沙精智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精智达”）、合肥精智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智能装备”）、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精智达”）、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智达半导体”）及担保有效期内新设或投资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上统称为“被担保方”。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6亿元（可滚动使用）。

● 已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被担保主体提供的担保实际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香港精智达、苏州精智达、长沙精智达、精智达智能装备、南京精智达、深圳精智达半导体以及担保有效期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新设或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担保类型），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6亿元，且为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任意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范围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以及被担保方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等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确定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等其他担保方式相关一切事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精智达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Seichitech (Hongkong) Limited（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董事	张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540396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31日		
注册地	Room C3, 19/F., Gaylord Commercial Building, 114-118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产品、技术引进和交流及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15,402.37	25,269,341.33
	负债总额	21,045,570.64	5,922,480.78
	所有者权益	20,569,831.73	19,346,860.55
	营业收入	24,214,343.25	15,449,546.43
	净利润	1,306,940.57	869,140.22

（二）苏州精智达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张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PX4RR58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7日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21幢7层10-14单元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电智能化装备、显示触控屏智能检测装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09,075.75	8,904,661.67
	负债总额	1,766,036.42	2,463,132.73
	所有者权益	2,843,039.33	6,441,528.94
	营业收入	3,049,834.02	10,897,312.83
	净利润	-3,678,373.90	-1,030,525.66

（三）长沙精智达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长沙精智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徐大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383916353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6日		
注册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A3栋502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研发；电子测量仪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11,440.96	43,515,478.40
	负债总额	7,004,751.74	6,585,124.29
	所有者权益	40,206,689.22	36,930,354.11
	营业收入	16,654,217.25	51,492,684.54
	净利润	3,206,859.79	7,237,444.51

（四）精智达智能装备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精智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曹保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XJENF1P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9日		
注册地	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以东玉皇山路以北中国（合肥）数字创意产业园901、902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6,143.98	3,448,080.53
	负债总额	425,934.86	738,578.45
	所有者权益	2,830,209.12	2,709,502.08
	营业收入	2,835,892.30	6,492,037.33
	净利润	58,238.40	110,939.73

（五）南京精智达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曹保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E90C7166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69号A座901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不适用）
	资产总额	64,850,414.05	/
	负债总额	15,175,361.89	/
	所有者权益	49,675,052.16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5,213.84	/

（六）深圳精智达半导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100%持股。其中，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80%的股权；合肥市丰利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2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94EPR00		
成立时间	2025年1月3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研发中心金蝶云大厦2601、3501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不适用）
	资产总额	94,102,817.05	/
	负债总额	61,197,512.46	/
	所有者权益	32,905,304.59	/
	营业收入	36,560,000.00	/
	净利润	14,067,764.76	/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被担保方2024年末/年度财务数据（如适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为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被担保人深圳精智达半导体的股东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合肥市丰利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主要系合肥市丰利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不具备提供对外担保的能力。公司能够对深圳精智达半导体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长远发展，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中，本次被担保人深圳精智达半导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东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合肥市丰利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主要系合肥市丰利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不具备提供对外担保的能力。经充分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对深圳精智达半导体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含本次预计担保），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智达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系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经董事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精智达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